

证券代码：600225

证券简称：*ST松江

公告编号：临2021-052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-5,871,981,799.64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5,871,981,799.64元，实收股本总额935,492,615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/3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1、公司房地产业务方面，在售房源中商业项目存量较大，去库存化周期较长、去库存化率低，导致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较少，2020年房地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.04亿元。

2、公司存量融资规模较大，融资成本居高不下，部分贷款发生逾期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负担较重。

3、由于受新冠疫情及经济下行影响，房地产行业受到了巨大冲击。结合目前房地产市场价格状况和公司近期存量房产销售情况，同时基于公司及下属9家房地产板块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、破产清算，公司房地产资产的可变现净值（存货）、可收回金额（投资性房地产、固定资产）受到相应影响，综合考虑快速变现折扣影响，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10,271.03万元、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94,153.05万元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3,680.46万元，合计约308,104.53万元。

三、拟采取措施

1、积极配合推进公司破产重整、子公司重整及破产清算

2021年4月20日，法院分别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及下属9家房地产板块子公司的破产重整、清算申请。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，积极与各方

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，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，实现公司重整工作及子公司重整、破产清算工作的顺利推进。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，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推动公司逐步走出困境，进而保证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2、加快房地产项目去库存，拓展信息技术服务等新产业

公司将加快房地产项目的去库存，通过出让、合作、租售并举等商业经营模式，尽快盘活商业资产，处置闲置低效资产。

2021年，公司在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板块投资将紧跟国家产业政策步伐，在加大拓展新客户、深耕存量客户的同时，加快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速度，争取更多的客户服务机会、参与更多的信息化项目建设。同时，继续加强京津冀以外区域布局，逐步扩大数据中心业务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，并深耕行业优势客户，做好存量项目的服务和增量项目的争取。

3、加强经营管理，提升管理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

公司将强化全面预算管理，严格落实降本增效措施，加强成本控制，巩固和扩大提质增效成果。同时将进一步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，全面强化经营管理，提高决策能力。强化经营管理队伍建设，加强内部有效沟通，加大人才培养力度，提高经营管理队伍专业水平，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，建立健全企业制度体系，实现管理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全面有效提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